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4〕12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吴芷涵等8位同学转专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三明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明院办发〔2020〕63号)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各二级学院考核、教务处审批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吴芷涵等8位同学

1. 转专业学生于2024-2025学年第1学期开学初到转入学院报到，以便及时跟踪新学期课程，并于返校后三天内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。学生转入、转出两个专业辅导员做好学生的交接工作。

2. 转入学院须根据培养方案要求，及时对转入学生已修读课程进行学分互认，通知学生及时申请补修未修读课程，并参照重修课程修习规定缴纳相应费用。

此页空白!

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
附件： 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转专业学生名单

序号	转入学院	转入专业、班级	姓名	原学院	原专业
1	教育与音乐学院	23 小学教育 1 班	吴芷涵	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	英语
2	教育与音乐学院	23 小学教育 2 班	王诗依	建筑工程学院	风景园林
3	教育与音乐学院	23 学前教育	吴楠	建筑工程学院	工程造价
4	海峡理工学院	23 财务管理	程晨	海峡理工学院	市场营销
5	海峡理工学院	23 财务管理	曾乔冷	海峡理工学院	市场营销
6	资源与化工学院	23 化学	郎宇坤	资源与化工学院	材料化学
7	马克思主义学院	23 思想政治教育 2 班	胡永延	经济与管理学院	电子商务
8	海外学院 (外国语学院)	23 英语 A 班	张译尹	经济与管理学院	电子商务

